

外交部抽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2 年度支用單據審查通知事項

審查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一、依貴基金會「自辦活動作業要點」第三點 5、規定略以，副執行長級以上主管得交際宴客，桌菜每人上限晚餐 1,800 元(不含酒水及服務費)，先予敘明。</p> <p>傳票 11206090001 號，列報「6/9 執行長宴請海峽交流基金會秘書長等 12 人」25,935 元，該晚宴餐費每人約 2,161 元，似與上揭規定未符，請釐明。另本案所附發票及宴客名單所載日期皆為 6 月 8 日，摘要所列 6 月 9 日似為誤植，併請釐明。</p> <p>二、傳票 11211210006 號，列報「補助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二二八紀念活動：第十一屆共生音樂節活動」200,000 元，經查案內所附講師費領據係以鉛筆書寫。依會計法第 67 條規定略以，會計憑證內之記載，不得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鑒於以鉛筆書寫之憑證易遭塗改，請洽原領款人以原子筆補正該單據，嗣後請避免類此情形。</p> <p>三、依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3 月 31 日處忠六字第 092002135 號書函略以，出席費與審查費二者性質有所不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惟如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則得依案件性質從嚴認定支給審查費；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屬會前準備工作，不得支給審查費。先予敘明。</p> <p>傳票 11206150009 號，列報「官網改版案</p>	<p>經查本案晚宴餐費正確日期為 6 月 8 日，日期為誤植且餐費上限未超過鈞部標準每人 2,200 元。係物價上漲幅度大，原餐費額度已無法支應，經詢問鈞部 NGO 並經同意遵照鈞部 113 年度修訂宴客額度辦理，本會「自辦活動作業要點」修正中，將儘速報部備查。</p> <p>遵照辦理，已請該會重新補正，詳如附件一。</p> <p>經查本案係為 110 年再保留之複雜案件，因 112 年 3 月產生履約爭議，加上驗收時程急迫，逕諮詢原採購之兩位專家學者，履約爭議屬專業內容，故先請審查委員檢視廠商提供之硬體設備是否達到「同等規格」，雖獲審查委員同意之意見，但本會需求單位存有疑議，故執行長責成顏副執行長召開內部會議並邀請審查委員出席。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履約諮詢會議，會中與兩位專家學者交換意見並作成會議紀錄，會議中提供廠商</p>

外交部抽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2 年度支用單據審查通知事項

審查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履約諮詢會議審查費及出席費」共 8,660 元，兩位專家學者分別支領出席費 2,500 元及審查費 1,830 元，經檢視所附領據、簽到表、會議紀錄及意見表等文件，尚無法確認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請說明並請確實依規定辦理。</p> <p>四、傳票 11208170002 號，列報「臺灣民主基金會形象影片製作費」1,250,000 元，依貴基金會簽案所示，本案似採限制性招標辦理。</p> <p>查本案係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即未達新台幣 150 萬元而逾新台幣 15 萬元)，參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略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或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p> <p>惟貴基金會簽案似未敘明本案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何款規定，或邀請指定廠商比(議)價之適當理由。嗣後建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傳票 11204140006 號，列報「魏○谷、董○齊、陳○維、張○婷 2/27-2/6 出席 2023 年『現代直接民主全球論壇』差旅費」946,747 元，依所附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陳○維係於巴黎轉機，與其餘 3 人於舊金山轉機之航程不同，且陳○維機票款</p>	<p>書面履約外可增加補償條件之意見，與原審查意見為不同內容。因疫情影響，兩位專家學者採線上會議進行，會後再寄回領據、簽到表、會議紀錄及意見表，未注意簽名日期造成困擾，未來本會將確實依規定辦理。</p> <p>經查本案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 1 項第 16 款，採購簽呈詳如附件二。</p> <p>另配合工程會調高公告金額及小額採購金額修正，本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經費核銷作業要點」及「經費支出內規作業要點」修正中，將儘速報部備查。</p> <p>經查本案出差日期為 2 月 27 日至 3 月 6 日，摘要所列為誤植，另出差人陳佑維施打國產高端疫苗，非美國認可的疫苗名單中(詳如附件三)，無法併同團員於美國舊金山轉機，屬不可抗力事件，故產生退票費，行程改由巴黎轉機，因無經濟艙位改為豪經艙，</p>

外交部抽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 112 年度支用單據審查通知事項

審查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及辦理情形
<p>93,280 元中包含退票手續費 11,680 元，請敘明原由。</p> <p>另本案所附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及簽案所載出差日期皆為 2 月 27 日至 3 月 6 日，摘要所列 2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似為誤植，請釐明。</p>	<p>實際行程機票費為 143,500 元，該員自行負擔 61,900 元逕付合約旅行社。</p>